

证券代码：301348

证券简称：蓝箭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368,765.2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以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836,876.5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,596,177.2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3,128,065.97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